

证券简称: 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 600340 编号: 临 2020-04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20,049,38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013,285,909股的37.17%。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合计392,25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5.02%,占公司总股本的13.02%。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关于将其质押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万股)	是否补充质押	是否解除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夏控股	是	4,595	否	否	2018.4.12	2021.4.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4%	1.52%
		50	否	否	2020.4.10	2021.4.9	—	0.02%	—
合计		4,645	—	—	—	—	—	4.28%	1.54%

上述4,595万股为原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股份,现华夏控股为满足融资需求将此前部分股份继续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此次部分质押股份的购回日期延长至2021年4月9日。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华夏控股
本次解质股份(股)	99,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1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9%
解质时间	2020年4月10日
持股数量(股)	1,084,405,058
持股比例	35.99%
华夏控股解质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基于华夏控股相关融资需求而	

证券简称: 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 600340 编号: 临 2020-04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嘉善裕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
●投资金额:约合人民币104,527.32万元

●审议程序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在总额950亿元人民币(及等额外币)范围内,实施对外投资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的非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披露的临2019-245号公告)。

二、对外投资情况
(一)公司下属子公司近期设立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本次投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嘉善裕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全资	高建军	房地产开发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2	固安裕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	66,300	51%; 中地(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持股49%	控股	余佳	房地产开发;楼房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服务。
3	固安华御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	全资	金利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商务。
4	华御岭(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全资	刘峰	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住房租赁;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规划设计管理。
5	华御宁(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全资	向宇	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出租租赁;物业管理。
6	华御元(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全资	向宇	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出租租赁;物业管理。
合计		136,000	72,300	—	—	—	—

(二)对下属子公司增加投资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 600340 编号: 临 2020-04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1,477.36亿元

此外,公司是否有担保:公司为参股公司苏州火炬创新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反担保措施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担保进展情况
经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公司于近日签署的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担保的(亿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	公司	12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嘉兴顺泰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	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廊坊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御地产”)	公司、廊坊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京御地产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同上
4	华夏幸福产业园(长沙)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华夏幸福产业园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0.495	安徽长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支行	公司和华夏幸福产业园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同上
5	九通投资	公司	27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上
6	九通投资	公司、安发孔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安发孔城地产可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同上
7	九通投资	公司、华夏幸福(大宁)文化影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文化影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华夏幸福(大宁)文化影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房产抵押担保	同上
8	九通投资	公司	20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	同上
9	新郑顺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0.5105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上
10	九通投资	公司	43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上
11	赣州兴国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水清湖赣州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	中国光大银行赣州分行	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水清湖赣州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土地及房产最高额抵押担保	同上
12	九通投资	公司、河北嘉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河北嘉蓝地产提供土地及房产最高额抵押担保	同上
13	江门市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兴”)	公司、广东省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鼎兴”)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广东鼎兴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同上
14	华夏幸福(中山)产业园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上
15	苏州火炬创新创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0.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
华夏控股	1,084,405,058	35.99%	475,851,000	377,351,000	34.80%	12.52%	—	—	—
康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520,000	0.68%	14,900,000	14,900,000	72.61%	0.49%	—	—	—
北京东方康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24,327	0.50%	—	—	—	—	—	—	—
合计	1,120,049,385	37.17%	490,751,000	392,251,000	35.02%	13.02%	—	—	—

四、其他情况
华夏控股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及延期购回,系为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所进行的融资业务所致。华夏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履约担保比例等,当履约担保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其股份处置行为,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华夏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避免上述风险,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	--	--	--	--	--	--	--	--	--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后的股权比例	增资后与公司的关系	经营范围
1	肥东裕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955.00	66,500.00	19.92%	控股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凭资质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2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沈阳)有限公司	400.00	20,000.00	2.00%	控股	一般经营项目:土地管理服务;基础设施服务;公共设施建设;工业发展服务;规划设计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公共项目维护及公用事业服务;市政路桥工程、建筑工程、市政路桥工程、建筑工程、市政路桥工程。
3	南京工银元锦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124.57	56,248.72	3.78%	控股	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住房租赁;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规划设计管理。
4	大厂回族自治县裕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20.00	16,000.00	20.75%	控股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5	南京裕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268.72	49,143.00	24.78%	控股	房地产开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建筑工程、市政路桥工程、市政路桥工程、市政路桥工程。
6	PT.CFCITY KARAWANG INVESTMENT	26,040,000,000印尼盾	52,080,000,000印尼盾	48.19%	全资	CFDI Investment XIV PTE.LTD 持股 1%; CFDI Investment XV PTE.LTD 持股 99%。
合计		约合人民币 32,227.32 万元	约合人民币 210,209.80 万元	—	—	—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与公司的关系
1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78,646,777	24,003,819	628,301,876	-403,788	全资子公司
2	嘉兴顺泰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土地整理、文化信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健康养老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商务管理服务、旅游开发、商业项目的投资开发。	9,582,986	3,471,522	2,453,522	912,860	全资子公司
3	廊坊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楼房销售;房屋租赁。	7,534,752	1,135,631	64,117,331.4	1,335,307.1	全资子公司
4	华夏幸福产业园(长沙)发展有限公司	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土地整理。	141,535.01	190,635	316,893,053	12,995.1	全资子公司
5	南京康通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管理服务;六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规划设计服务;高新技术产业化开发、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9,533,517	5,671,751	—	-34,124,114	全资子公司
6	新郑顺泰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园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运营;土地整理服务;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土地整理。	3,032,896	1,273,94	977,790,879	603,228.3	全资子公司
7	赣州康兴置业有限公司	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土地整理。	13,951.95	1,324,888	381,463,073	179,663.4	全资子公司
8	江门市鼎兴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土地整理、工程建设和运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1,782,873	954,494	478,68	933.81	—
9	苏州火炬创新创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科技创业企业孵化提供策划、咨询、招商、市场推广及管理服务;提供研发、生产、销售、物流、网络、办公设施、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建筑工程、建筑工程、销售日用百货。	696,297.81	221,313	255,175,543	10,993,80	参股子公司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被担保公司单体数据,总资产及净资产为被担保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数据,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为被担保公司2019年1月至9月数据。

三、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经公司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及下属子公司相互间提供总额不超过600亿元的担保。上述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320	230.21	289.79	—
对公司参股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80	10.50	69.50	—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77.36亿元,其中公司与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468.5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37.76亿元的33.46%,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8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37.76亿元的2.02%,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	--	--	--	--	--	--	--	--	--

证券代码: 601777 证券简称: 力帆股份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达成调解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公司已收到《民事调解书》,但债务偿还的时间和方式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一、涉诉案件的基本情况
重庆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康资产”)就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对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帆股份”)以及案件关联方重庆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公司及案件关联方偿还其主债权本金人民币35,370.45万元,并自2019年3月15日起以353,704,469.67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七向渝康资产支付违约金至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2.案件关联方承担渝康资产实现主债权的费用;3.判令渝康资产享有对产股权等资产及车辆的质押权,对该抵押物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在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公司及案件关联方向上述第1、2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前述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诉讼事项及已披露涉诉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9)。

二、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
经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于2020年4月10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2019)渝01民初1121号,各方当事人达成协议:1.截至2020年4月10日,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

进出口”)对渝康资产负有债务金额为364,560,798.47元(包括债务本金、重组宽限期补偿金、违约金、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用、财产保全费用、保全保险费)。

2.力帆进出口应于2020年4月27日前偿还渝康资产上述全部债务。
若力帆进出口未于2020年4月27日前偿还上述全部债务,则渝康资产有权立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3.本案诉讼费2,039,643.74元,减半收取1,019,831.87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1,024,831.87元,由渝康资产承担。
6.各方当事人同意,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渝康资产对渝康地产提供的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在第一条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公司及案件关联方对力帆进出口所负,在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载明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2,039,643.74元,减半收取1,019,831.87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1,024,831.87元,由渝康资产承担。
6.各方当事人同意,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四、渝康资产对渝康地产提供的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在第一条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公司及案件关联方对力帆进出口所负,在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载明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

五、渝康资产对渝康地产提供的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在第一条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公司及案件关联方对力帆进出口所负,在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载明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

六、渝康资产对渝康地产提供的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在第一条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公司及案件关联方对力帆进出口所负,在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载明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

七、渝康资产对渝康地产提供的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在第一条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公司及案件关联方对力帆进出口所负,在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载明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

八、渝康资产对渝康地产提供的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在第一条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公司及案件关联方对力帆进出口所负,在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载明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

九、渝康资产对渝康地产提供的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在第一条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公司及案件关联方对力帆进出口所负,在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载明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

十、渝康资产对渝康地产提供的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在第一条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公司及案件关联方对力帆进出口所负,在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载明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

十一、渝康资产对渝康地产提供的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在第一条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公司及案件关联方对力帆进出口所负,在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载明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

十二、渝康资产对渝康地产提供的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在第一条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公司及案件关联方对力帆进出口所负,在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载明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

十三、渝康资产对渝康地产提供的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在第一条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公司及案件关联方对力帆进出口所负,在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载明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

十四、渝康资产对渝康地产提供的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在第一条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公司及案件关联方对力帆进出口所负,在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载明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

十五、渝康资产对渝康地产提供的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在第一条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公司及案件关联方对力帆进出口所负,在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载明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

十六、渝康资产对渝康地产提供的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在第一条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公司及案件关联方对力帆进出口所负,在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载明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

十七、渝康资产对渝康地产提供的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在第一条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公司及案件关联方对力帆进出口所负,在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载明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

十八、渝康资产对渝康地产提供的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在第一条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公司及案件关联方对力帆进出口所负,在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载明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

十九、渝康资产对渝康地产提供的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在第一条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公司及案件关联方对力帆进出口所负,在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载明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

二十、渝康资产对渝康地产提供的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在第一条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公司及案件关联方对力帆进出口所负,在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载明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

二十一、渝康资产对渝康地产提供的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在第一条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公司及案件关联方对力帆进出口所负,在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载明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

二十二、渝康资产对渝康地产提供的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在第一条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公司及案件关联方对力帆进出口所负,在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载明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

二十三、渝康资产对渝康地产提供的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在第一条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公司及案件关联方对力帆进出口所负,在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载明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

二十四、渝康资产对渝康地产提供的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在第一条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公司及案件关联方对力帆进出口所负,在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载明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

二十五、渝康资产对渝康地产提供的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在第一条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公司及案件关联方对力帆进出口所负,在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载明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

二十六、渝康资产对渝康地产提供的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在第一条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公司及案件关联方对力帆进出口所负,在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载明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

二十七、渝康资产对渝康地产提供的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在第一条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公司及案件关联方对力帆进出口所负,在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载明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

二十八、渝康资产对渝康地产提供的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在第一条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公司及案件关联方对力帆进出口所负,在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载明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

二十九、渝康资产对渝康地产提供的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在第一条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公司及案件关联方对力帆进出口所负,在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载明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

三十、渝康资产对渝康地产提供的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在第一条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公司及案件关联方对力帆进出口所负,在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载明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

三十一、渝康资产对渝康地产提供的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在第一条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公司及案件关联方对力帆进出口所负,在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载明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

三十二、渝康资产对渝康地产提供的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在第一条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公司及案件关联方对力帆进出口所负,在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载明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

三十三、渝康资产对渝康地产提供的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在第一条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公司及案件关联方对力帆进出口所负,在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载明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

三十四、渝康资产对渝康地产提供的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在第一条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公司及案件关联方对力帆进出口所负,在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载明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

三十五、渝康资产对渝康地产提供的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在第一条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公司及案件关联方对力帆进出口所负,在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载明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

三十六、渝康资产对渝康地产提供的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在第一条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公司及案件关联方对力帆进出口所负,在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载明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

三十七、渝康资产对渝康地产提供的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在第一条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公司及案件关联方对力帆进出口所负,在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载明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

三十八、渝康资产对渝康地产提供的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在第一条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公司及案件关联方对力帆进出口所负,在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载明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

三十九、渝康资产对渝康地产提供的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在第一条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公司及案件关联方对力帆进出口所负,在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载明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

四十、渝康资产对渝康地产提供的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在第一条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公司及案件关联方对力帆进出口所负,在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载明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

四十一、渝康资产对渝康地产提供的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在第一条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公司及案件关联方对力帆进出口所负,在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载明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

四十二、渝康资产对渝康地产提供的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在第一条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公司及案件关联方对力帆进出口所负,在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载明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

四十三、渝康资产对渝康地产提供的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在第一条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公司及案件关联方对力帆进出口所负,在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载明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

四十四、渝康资产对渝康地产提供的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在第一条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公司及案件关联方对力帆进出口所负,在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载明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